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外語學院新聘專任(案)教師資格審查要點

110 年 11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12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外語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為聘任優秀新進專任(案)教師，強化本學院教學及研究人力兼顧師資來源多元化，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外語學院新聘專任(案)教師資格審查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供本學院各系所據以聘任新進專任(案)教師。
- 二、本學院新聘專任(案)教師，除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學院新聘專任(案)教師五年內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，最低點數要求如下：
 - (一)新聘專任教授 24 點。
 - (二)新聘專任副教授 16 點。
 - (三)新聘專任助理教授 8 點。
- 四、前點關於點數之計算方式，係以下列方式為之：
 - (一)學術著作：
 1. SSCI、A&HCI、國際出版之外文學術專書、經科技部審查補助之中文或外文學術專書，每篇給予5點。
 2. ERIH-PLUS、THCI、TSSCI、SCOPUS及發表於日本國境內學會發行之期刊論文、發表於德語區內學會發行之期刊論文、台灣日語教育學會、台灣日本語文學會、台灣日語應用學會、中華民國德語文學者暨教師協會及台灣翻譯學會發行之期刊，每篇給予4點。
 3. ESCI期刊論文，每篇給予3點。
 4. 國際/國內發行且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，每篇給予2點。
 5. 經正式國內出版發行，通過出版社審查編輯並公開發行，不得與博士論文雷同之學術專書著作，每本給予2點；教科書或工具書，每本給予2點。
 6. 專章論文，每篇給予2點。
 - (二)國際/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：每篇給予1點，但本款總點數最高為4點。
 - (三)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、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、磨課師課程計畫或其他部級教學或研究相關計畫主持人，每項計畫給予2點，但本款總點數最高為4點。
 - (四)具口譯或翻譯實務經驗，每場口譯或每件翻譯作品依難度給予1-2點，但本款總點數最高為4點。
 - (五)以計畫主持人身份執行之產學計畫，經費累計滿 5 萬元 1 點，但本款總點數最高為 4 點。
 - (六)指導大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計畫獲得通過一件1點，但本款總點數最高為2點。
 - (七)指導大學生參加校際語文相關競賽獲獎一件0.5點，但本款總點數最高為2點。
 - (八)發明專利，每案1點、新型或新式樣(設計)專利每案0.5點，本款累計最高以6點為限。
- 五、本學院各系所新聘專任(案)教師專業研究能力未達最低點數要求，但具特殊且卓著之學術或專業表現、或具深厚發展之潛力優秀學者，其著作點數要求不受第三點之限制，但須經系所教評會議審查通過，並須提送院外審及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始得聘任之。

- 六、 本學院各系所新聘專任(案)教師應考量師資來源多元化，其最高學歷(博士)與應徵該系所現有教師最高學歷(博士)出自同一學校且同一系所，或其應徵時所任職之非本校工作機構，與該系所現有教師過去五年內曾任職的工作機構相同視為相同來源，相同來源總人數以該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五為限（因應用德語系其專業領域屬性特殊以百分之四十為限）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院教評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